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虹桥镇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的黄桦路商业街综合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黄桦路商业街综合改造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从业人员373人，营业收入为39856万元，资产总额为219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详见企业情况表及财务报表）

.....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上海隆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3日